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95,312股，发行价格为5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7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273,957.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726,016.9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351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9053101040025092	年产 6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33,257,274.77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726,016.91 元，以上账户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6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圣莹、刘秋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